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惩戒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09YJC880024) 终期成果

惩戒教育 的理论与实践

CHENGJIE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蒋一之 等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惩戒教育 的理论与实践

CHENGJIE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蒋一之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戒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 蒋一之等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308-15279-2

I. ①惩… II. ①蒋… III. ①惩罚—教育方法—研究
IV. ①G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2421 号

惩戒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蒋一之 等著

责任编辑 阮海潮
责任校对 杨利军 董凌芳
封面设计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3
字数 255 千
版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5279-2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前言

惩戒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大到法律制裁,小至家长训斥,惩戒存在于每一个社会组织。惩戒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原始社会的习俗惩戒到当代社会的制度惩戒,方法虽不尽相同,但只要有违反规则的地方,就有惩戒的发生。

在人类已有的教育实践中,惩戒也是一个极为普遍的现象。无论中外,惩戒一直是一种常规的教育方式。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我国教育界的许多一线教师极力回避这种教育方式,对犯错学生一味宽容、迁就,甚至不敢批评,以至于教育部在2009年颁发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中确认“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这一规定在有些人看来也许有多此一举之嫌,因为他们认为惩戒权是教师身份自然包含着的教育权,无须发文明确。再说,此一规定确认了批评教育权,那其他的惩戒教育权呢?难不成也要一一发文确认?但这恰恰说明了教育实践中惩戒教育问题存在的严重性,教师为什么不敢批评,不敢惩戒?作为学理上获得认可的常规教育方式,惩戒的合法性何在?其教育价值如何体现?应该如何应用?

与不敢批评、不敢惩戒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教育实践中又存在着极少部分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的现象。一些个案经媒体披露后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体罚是惩戒吗?是教育的一种常规方式吗?怎样算体罚?凡是触及学生身体的都是体罚吗?怎样才是合理的惩戒?

种种问题,都亟须回答。而六年前,一位法律学专业的研究生请我指导他的硕士学位论文一事直接促成了我将这些问题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因为他的论文正是以教育中的惩戒问题为主题的。很有意思的是,我自己的两位教育学专业的研究生又接连将惩戒教育相关问题作为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尽管我在意识到惩戒教育受到极大误解,哪怕在教育学术界亦不能幸免后,出于对他们论文盲审命运的担忧而劝阻过他们。果不其然,有一位盲审老师打了低分,理由竟然是“反对惩戒,我给你一个低分,看你的导师如何惩戒你”,完全误解惩戒,将惩戒用错了地方,令人啼笑。这也从一个侧面提示我们深入研究的必要性。而其他五位盲审老师打的全优良的高分肯定了该课题研究的价值,给了我们很大的鼓励和继续研究的信心。

本书作为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主要包含下述内容:惩戒与惩戒教育的含义,体罚的界定,惩戒与体罚的区别;探讨了惩戒教育的理论基础,主要从与教育关系密切的学科论证了惩戒教育的合法性、合理性,提供的理论依据涉及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史学、法学和教育学;对中小学惩戒教育的现状作了调研,总结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由于深感于当前惩戒教育的无序性,特设专章讨论了中小学惩戒教育的制度化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为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惩戒教育的原则和方法,又设一章对收集到的中小学惩戒教育的优秀案例作了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大学生已经成年,对他们的惩戒教育与对中小学生的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成果中所指的惩戒教育的对象不包括大学生;同理,由于对学前儿童的教育管理也有异于中小学生,因此本研究成果中所指的惩戒教育的对象亦不包括学前儿童,而专指中小学生,所称的学校均指普通中小学校。本书写作希望兼顾理论性与实践操作性,在原则、原理部分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说明,也介绍了一些国外的成熟做法,特别是对美国的惩戒教育制度作了分析,并择个案作为附录。

课题研究的任务早几年便已完成,作为研究成果的书稿至今才整理出版,从客观上讲有我高龄育女,精力不济之故,从主观上讲是想精益求精造成的拖延,虽则由于前面的客观原因目前看来并没有精进多少,却不得不在规定结题的最后期限与大家见面。感谢几位研究生一路相随。感谢杭州市十多所中小学校的师生在课题组调研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由于调研反映的基本是问题,恕不将这些学校名称一一列出。感谢对教育中的惩戒问题进行过先期研究的学者,为本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参考资料和良好的基础,而他们的人数众多亦难以枚举。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阮海潮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父母不顾年迈拼力助我育儿,感谢小女增加我生命的厚度,感谢先生辛苦奔忙允我宅家安宁。

本书写作的分工如下:第一章 蒋一之 戚 敏

第二章 蒋一之 朱映婷

第三章 戚 敏 蒋一之

第四章 朱映婷 蒋一之

第五章 吴 华 蒋一之 沈珏敏

全书由蒋一之设计、统稿。

本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蒋一之

2015年10月

于上林湖

目 录

第一章 惩戒教育界说

第一节 惩戒的基本含义	(1)
一、惩戒的含义	(1)
二、惩戒与相关概念辨析	(4)
第二节 惩戒教育的基本含义	(7)
一、惩戒教育的含义	(7)
二、惩戒教育与教育惩戒辨析	(9)
三、惩戒教育的手段	(10)

第二章 惩戒教育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惩戒教育的哲学依据	(12)
一、人性有缺陷但可超越	(13)
二、惩戒是有利于受罚者的“善”	(14)
第二节 惩戒教育的心理学依据	(16)
一、惩戒是对不良行为的抑制	(17)
二、避免惩戒作为外部动机影响行为	(18)
三、惩戒满足个体的心理需要	(19)
第三节 惩戒教育的社会学依据	(20)
一、惩罚是社会控制的手段	(21)
二、惩戒教育是个体社会化的必要途径	(22)
第四节 惩戒教育的教育学依据	(24)
一、惩戒教育帮助个体获得自由	(24)
二、惩戒教育帮助个体建构生活经验	(26)
三、惩戒教育符合个体身心发展规律	(28)
第五节 惩戒教育的史学依据	(32)
一、古代:以体罚为特征的惩戒教育	(32)
二、近代:探求合理的惩戒教育方式	(34)
三、现当代:法制化、制度化进程中的惩戒教育	(36)

第六节 惩戒教育的法学依据	(37)
一、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决定了学校(教师)拥有惩戒权 ...	(37)
二、学校和教师惩戒权的法依据	(38)
三、惩戒教育的规范和控制	(40)

第三章 学校惩戒教育的实施

第一节 学校惩戒教育实施的现状分析	(42)
一、学生、家长、教师对惩戒教育的认识	(43)
二、学校惩戒教育实施现状	(52)
三、学校惩戒教育实施的问题与困难	(60)
第二节 学校惩戒教育的合理实施	(61)
一、明确学校惩戒教育的要素	(61)
二、遵循学校惩戒教育的原则	(64)
三、选用适当的学校惩戒教育方法	(75)
四、符合学校惩戒教育的程序	(77)
五、提供学校惩戒教育实施的保障	(80)

第四章 学校惩戒教育的制度化

第一节 学校惩戒教育制度化的必要性	(85)
一、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含义与特点	(85)
二、学校惩戒教育制度化的必要性	(89)
三、学校惩戒教育制度化的可行性	(93)
第二节 学校惩戒教育制度化的现状分析	(106)
一、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制定分析	(109)
二、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内容分析	(115)
三、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管理分析	(120)
第三节 实现学校惩戒教育的制度化	(123)
一、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制定	(123)
二、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内容	(126)
三、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执行	(130)
四、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评价	(132)
五、学校惩戒教育制度的调整	(135)

第五章 学校惩戒教育优秀案例

第一节	小学惩戒教育优秀案例分析	(137)
第二节	中学惩戒教育优秀案例分析	(154)

附 录

附录一	布赖恩独立学区惩戒制度	(175)
附录二	教师惩戒教育问题访谈提纲	(191)
附录三	中小学惩戒教育问题调查问卷	(192)
附录四	中小学惩戒教育制度现状访谈提纲	(196)
附录五	中小学惩戒教育制度现状调查问卷	(197)

索 引	(200)
-----------	-------

第一章

惩戒教育界说

惩戒教育是一种怎样的教育？惩戒的本质是什么？惩戒一定意味着体罚或是变相体罚吗？回答这些问题首先需要明确惩戒的基本含义。

第一节 惩戒的基本含义

一、惩戒的含义

《汉语大词典》对“惩”的解释为“惩罚”、“克制；制止”、“鉴戒”、“苦于”、“恐惧”、“告诫”；把“惩戒”解释为“以前失为戒”、“惩罚之以示警戒”。^①

《辞海》对“惩”的解释是：“戒止”、“惩罚”、“惩戒”、“苦于”。对“戒”的解释是：“防备；准备”、“谨慎”、“命令；告请”、“斋戒”、“禁制”、“通‘界’”、“戒指的省称”。把“惩戒”视为“惩罚”的同义词，意即“惩治过错，警戒将来”。^②

《现代汉语词典》（汉英双语）把“惩戒”解释为“punish sb. to teach them a lesson; discipline sb. as a warning”，意即“通过处罚来警戒”。^③可见，“惩戒”是对待违规或错误行为的方式。“惩戒”内含一定的价值取向，针对违规者作出惩罚，同时防止违规者及其他人再犯，有报应和预防的价值取向。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惩戒有很多同义词，如惩罚、处罚、惩处等。人们在生活中习惯用“惩罚”，而很少用到“惩戒”，只是在学校、军队、少管所等地方偶尔用到。

①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第七卷[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769.

② 夏征农. 辞海：下[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4546.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汉英双语）：2002年增补本[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253.

在英语国家中,在各级学校、各种组织、军队里用 discipline(惩戒),在法院则用 sentence(惩罚、判处),基督教教堂用 penance,在其他大部分地方则用 punish(惩罚)。不管是惩罚,还是惩戒,它们与违反规则总是逻辑地联系在一起。违反规则是惩戒的前提,不违反规则,就不存在惩戒。

在有些辞典中,并没有出现“惩戒”一词,只有与之意义十分接近的“惩罚”。在某种情况下,“惩罚”所表达的含义正是“惩戒”。因此,我们也有必要对“惩罚”一词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麦克米伦高阶英语词典》(英语版)对“punish”的解释是:“使某人遭受痛苦,因为他们触犯了法律或违反了规则。”^①而《新牛津英语词典》对“punish”的解释则是:“作为报应而对违法行为施加的刑罚。”^②

《教育大辞典》对“惩罚”的解释是:“对个人或集体所进行的戒责,旨在控制某种行为。学校德育的辅助方法之一。可以使学生分清是非、善恶,对受惩行为作出回避、退缩、改变的反应,削弱受惩行为的动机,达到改正的目的,也有助于学校维护校规、校纪。惩罚的方式有:表示否定的语气与表情,口头指责,施以某种强制性措施,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③

《教育管理辞典》对“惩罚”的解释是:“对学生不良思想行为给予否定的评价。目的是使学生克服缺点和错误,帮助学生分清是非,明确努力方向。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方式,可以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和对错误的认识慎重决定。基本要求是:(1)明确惩罚目的,反对侮辱学生人格的体罚和变相体罚。(2)公正合理,符合实际,并得到集体舆论的支持。(3)根据具体情况机智地加以运用。(4)开除学籍是对学生最严重的惩罚,不宜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也不要轻易使用。”^④

《教育辞典》对“惩罚”的解释是:“对受教育者的品行进行否定性评价的一种高层次方式。属于处分性质。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等形式……惩罚的目的是对受惩罚者的一种挽救。在较低层次上常留有改过的余地。如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如果当事人真正认识错误,在实际行动中经过考察表明确实已经改正,在一定时间后,可以作出取消处分的决定,以鼓励其在新的起点上不断进步。”^⑤

沃克尔(Walker)曾对惩罚的含义进行过规范性考察。^⑥国内研究者曾在他研

① 麦克米伦出版有限公司. 麦克米伦高阶英语词典:英语版[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1143.

② Judy Pearsall. 新牛津英语词典[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1504.

③ 顾明远. 教育大辞典:第一卷[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135.

④ 李冀. 教育管理辞典[M]. 海口:海南人民出版社,1989:179.

⑤ 朱作仁. 教育辞典[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7:762-763.

⑥ Nigel Walker. Why punish? [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1-2.

究的基础上归纳出惩罚的含义具有以下特征：“(1)惩罚意味着施加某种东西，这种东西对被惩罚者来说被假定为不受欢迎的东西。比如，取消某种资格带来的不便；身体监禁带来的痛苦。(2)惩罚是由人故意施加的，施加是有根据和理由的。(3)在社会、家庭或者组织成员看来，惩罚的施加者有权力施加惩罚。(4)惩罚的理由是某个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违反法律、规则或者习惯。惩罚的对象是行为，思想是不能被惩罚的。(5)被惩罚者从事了某个自愿性(voluntary)行为，或者，至少惩罚者是这么认为或者假装这么认为的。(6)惩罚者实施惩罚的理由必须是正当的。(7)一种对待是不是惩罚，取决于惩罚者的信仰或意图，而不考虑被惩罚者的信仰或意图。我们不能因为一个罪犯认为对他的监禁是不公正的，就认为这个监禁不是惩罚。”^①

参照上述有关惩戒与惩罚的解释及特征分析，我们认为惩戒是“通过对不合范行为施予否定性的制裁，从而避免其再次发生，以促进合范行为的产生和巩固。”^②它必然有以下几个特征：

(1)惩戒必须是因为违犯行为规范或纪律而被实施。惩戒的对象是行为，不是个体。不能因为讨厌或者惧怕某个人，就对其实施惩戒，这是缺乏充分理由的。惩戒必须是针对违犯行为而实施的。

(2)惩戒必须涉及痛苦挫折或者其他结果，而这些结果通常被被惩戒者认为是不快乐的、痛苦的，除了身体的不适，还包括心理的不适，如羞耻感、挫折感，或如前文所述，取消某种资格带来的不便，或是严厉批评造成的心理痛苦。只有对被惩戒者造成了身心痛苦，才是惩戒。如果有的人愿意接受批评，或者对一些惩戒措施习以为常，对他来说不是痛苦，就不是惩戒。例如，有的孩子就是不想上学故意捣乱，学校作出开除的处分，对这个孩子来说并不是惩戒。

(3)惩戒必须是因为这个违犯行为而施加于实际的违犯者。惩戒意味着施加给违犯者的是痛苦、不快乐的东西，这种痛苦、不快乐东西的实施是不考虑违犯者的感觉的。如果惩戒的对象不是实际的违犯者，而是被冤枉的，就会让大多数人，特别是被冤枉者感到不舒服、不公平，惩戒者的权威地位就会受到质疑，引起双方的对立。正当的、公平的惩戒必须是针对实际的违犯者。

(4)惩戒必定是由他人而不是违犯者有意地执行。人们常常所说的“恶有恶报”、“苍天有眼”、“报应”等不是惩戒。惩戒必须是人实施的，而不是“老天爷”，不包括意外伤害。而且，实施惩戒者必须有正当的理由。

(5)惩戒必须是由一个权威来实施，这个权威根据法律、规章制度或习惯来建

① 王立峰. 惩罚的哲理[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12-13.

② 劳凯声. 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3: 375.

立;不是人人都享有惩戒的权力。在社会组织中,惩戒的实施者由法律、组织规章制度确定。在学校,惩戒者一般是教师或学校管理者。

(6)惩戒的目的不仅仅是惩罚、让被惩戒者承担相应的责任,更应是戒止、预防违犯行为的再次发生,使被惩戒者规范自己的行为。

正如有些学者指出:“惩戒的作用不仅仅是保证良好的秩序,还具有其他方面的意义和作用:对于学生而言,惩戒不仅仅是对其不良行为的限制,还意味着掌握知识、培养性格的一种训练,意味着自我控制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对于教师来说,惩戒则意味着教师必须进行必要的组织和管理以限制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以及潜在的混乱,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有益于学生学习和发展的环境。对于教育这一复杂的育人系统来说,惩戒是一种促进积极行为、抑制消极行为的激励系统,公正而有效的惩戒可以在维持纪律的刚性和保护学生个性自由发展之间达成平衡。”^①

二、惩戒与相关概念辨析

1. 惩戒与惩罚

惩戒与惩罚是容易被混淆的一对概念,因为惩戒与惩罚关系密切,在一般情况下,惩戒与惩罚是通用的,可相互替代。在现实生活中,常用“惩罚”一词表达“惩戒”的意思。不仅是在学校,在学校以外的其他地方,当我们要表达“惩治过错,警戒将来”这一意思时,通常使用的是“惩罚”一词,而“惩戒”一词较少地出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在诸多学科领域中,较常用“惩罚”一词。在教育学研究中,文献中出现较多的是“惩罚”这一术语,在少数文献中才把“惩罚”与“惩戒”作了明确区分。同时,教育学中研究“惩罚”或是“惩戒”,必须借鉴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的研究成果,但是在以上这些学科领域的研究中,很少出现“惩戒”一词,大多数是用“惩罚”一词。因此,本文在引用前人研究成果时,为与前人表述一致,在行文中沿用“惩罚”一词。

正因为如此,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更常用的是“惩罚”这一概念。但是,仔细辨析,“惩戒”与“惩罚”两者还是存在区别的。我们认为,在学校层面,在表达“惩治过错,警戒将来”的含义时,“惩戒”比“惩罚”更贴近、更准确,更能体现教育的本质目的,原因正在于两者的区别。

“惩戒”与“惩罚”的区别首先在于“戒”与“罚”二字含义的不同。“戒”的含义比“罚”的含义更深一层。《辞海》对“罚”的解释为:“罪”、“处分犯罪或犯规的人”、“出钱赎罪”、“鞭挞”、“诛伐”。^②《汉语大字典》把“罚”解释为:“过错”、“罪过”、“处罚”;

① 赵明录,江雪梅.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正当性分析[J].江西教育科研,2007(7):57.

② 夏征农.辞海:下[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4786.

惩治”、“伐；杀”、“出钱赎罪”。^①可见，“惩罚”的“罚”是处罚、处分的意思。“罚”的目的是报应、报复，表现的是报应的内在价值取向。而“戒”根据前文所述，是“禁止”、“防备”的意思，它表现的是震慑、预防的内在价值取向。“戒”的目的是威慑、预防。《汉语大词典》把“惩戒”解释为“以前失为戒”、“惩罚之以示警诫”。“惩戒”更强调所采用的否定性评价的教育效果，注重其戒除目的的达成，因而“‘惩戒’中所含的教育性目的更强，更易于被人理解并付诸实践，因而也就更符合中小学情境下教育制裁的实质目的。”^②

不仅仅在汉语语境中是如此，在英语语境中也是如此。英文中，“惩罚”是用“punish”表示，而惩戒则用“punish sb. to teach them a lesson”或者是“discipline sb. as a warning”表示，不仅有处罚的意思，更含有一种教育的意蕴。显然，在两者的意义上，“惩戒”比“惩罚”更深一层，“惩戒”的意义更接近教育的意义。

此外，“惩”与“罚”在汉语语境中是同一个意思，“惩”在汉语中的解释之一就是“罚”，而“惩”与“戒”的意义则不尽相同。

“惩戒”与“惩罚”一字之差，而且在过往的实践和研究中，大多数人习惯用“惩罚”而甚少用“惩戒”。我们使用“惩戒”和“惩戒教育”并不是哗众取宠、咬文嚼字、特立独行，而是因为“惩戒”一词能更好地表达出教育学生的含义。“惩罚”虽然在目的上同“惩戒”一样，是使学生改过迁善，但是经常使用“惩罚”一词，久而久之，会使教师偏重于行为本身，而不顾行为所带来的效果，学生改过迁善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我们认为，“惩戒”比“惩罚”更适合于在学校中，表达“惩治学生过错，警戒将来”的意思。

2. 惩戒与体罚

体罚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历史悠久，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是惩戒学生的主要方式之一。中国俗语“不打不成器”、“棍棒底下出孝子”，西方谚语“spare the rod, spoil the child”（省了棍子，惯了孩子）等都说明了体罚在古今中外教育中的盛行。

在学校教育中，教师、家长、学生一般理解的体罚，是指通过对人身体的责罚，对其身心造成痛苦，来进行惩罚或教育的行为，如用手脚殴打，用器物打。对于何为体罚，有研究者提出了质疑：是否所有令学生生理上感到不适的身体惩罚行为都是体罚呢？对于故意不值日、逃避做教室清洁的学生，教师处罚其打扫教室，教师的行为是体罚吗？又或是学生故意不参加早锻炼，教师罚其跑步500米或800米，这种行为是体罚吗？对于一个平时不参加劳动、不参加锻炼的学生，教师适当罚其

①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字典：第四卷[M]. 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2923.

② 劳凯声. 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和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375-376.

劳动、罚其跑步的行为,不仅不会伤害学生的身体,还利用这种方法给学生补上了一课。但是,诸如古罗马、古埃及的鞭打,就是名副其实的体罚。两相比较,就会发现两种行为虽然都是作用于学生的身体,而且对于学生来说都造成了一定的痛苦,但是,前者不能称之为体罚,后者却可称之为体罚,为什么呢?这就涉及体罚的标准问题。“体罚所造成的身心的痛苦程度应是超过学生所能承受之界限”,除此,“有辱人格的身体惩罚措施,如轻微的殴打、不让学生上厕所等,即使在学生承受范围之内,亦应视为体罚。”^①

综上所述,体罚是指造成学生难以承受的身心痛苦或是有辱学生人格的诉诸身体的惩罚。如何判断惩戒行为是否是体罚?体罚者与受体罚者是不同的个体,不同的个体,对于痛苦的认知是不相同的,而且同一种体罚行为,不同的受体罚者,对于行为所造成痛苦的认知也是不同的。也就是说,体罚者难以感知受体罚者的痛苦,而且不同受体罚者对于痛苦的感知也是不同的。这个界限如何界定?国外已有规定。在日本,“判断是否造成学生肉体痛苦从而导致体罚,则应结合教师行为的程度、学生年龄和健康状况及实施的场合与持续时间等各种因素予以综合判断,看此种行为是否超过学生所能承受的界限。”^②

除了体罚,学校教育中还经常出现变相体罚的现象,如罚站、罚跪、罚面壁、罚抄写、威胁、呵斥、讽刺、挖苦、辱骂等。变相体罚是体罚的一种,是指用体罚以外的方式对学生身心造成难以承受的痛苦惩罚。

体罚很容易对儿童的身心发展造成伤害,在注重儿童权利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反对各种形式的体罚。^③

惩戒与体罚的相同之处是:惩戒与体罚都是对违规者的处罚,特别是体罚,必须是为惩罚而实施的,如完不成作业罚跑步,否则就不是体罚,如在上体育课时长跑。而且惩戒与体罚都会对学生造成身心上的痛苦。

两者的不同之处是:首先,惩戒在本质上与体罚是不同的。惩戒最根本的目的是发展人,它以促进学生身心发展为其根本目的。虽然体罚有时也是以促进学生身心发展为目的,但是它对学生身心的伤害极大,而且明显,往往适得其反,造成师生关系紧张,乃至师生对立。其次,惩戒不必诉诸学生的身体,而体罚必须诉诸身体,不诉诸身体的惩罚不是体罚。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不同之处在于两者给学生造成的痛苦程度不同,惩戒所造成的痛苦在学生可承受的范围内,体罚所造成的痛苦

① 郑重,学生惩戒之法律问题研究——以公立中小学为中心[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9:28.

② 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405.

③ 除了韩国、新加坡,世界主要的工业国家都已在学校教育中禁止体罚。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做了禁止体罚的规定。

超出了学生可承受的界限。

总之,惩戒和惩罚虽然确实有一些共同的地方,例如都会给“被惩者”造成一定的不舒服感,但是两者的落脚点有所不同。惩罚的侧重点是“罚”,惩戒则是为了通过“惩”而达到“戒”的目的。从词语的构造上来说,“惩”由两部分组成,即“征”和“心”,惩戒就是通过征服自己内心不良的欲望以戒除不良的行为习惯。因而,“惩戒”不仅包括对已经实施在外的错误行为进行消除,也包括对在心里还未付诸实践的“心理错误行为”进行戒除,以达到预防的目的。从惩戒的含义来看,体罚、惩罚也算是惩戒的一种。在许多国家,体罚是合法的惩戒教育手段,但是在我国是教育法律禁止的惩戒方式。惩戒本质上是一种强制性的手段。学生天性地爱好自由,不喜欢被约束,不乐意按照教师的规范型文化来约束自己,而教师的职责就是将规范型的文化教导给学生,这使得师生之间的冲突成为一种必然。冲突一旦形成就需要解决的机制,惩戒就是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因此惩戒既是通过惩罚而戒除不良行为的手段,也是人际关系冲突的解决办法。

第二节 惩戒教育的基本含义

一、惩戒教育的含义

学校施行惩戒的目的是为了戒除学生的不良行为,使学生具有良好的品行,因而惩戒具有教育性。可以说惩戒是以教育为目的,借助惩罚手段来戒除学生的不良行为。惩戒教育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让学生觉得不舒服、不快乐,但是从长远来看,却能使学生更好地成长。

向葵花在《重新审视惩戒教育》中认为:“惩戒教育,作为一种正面教育,主要是指通过实施批评、处罚手段使受罚者感到痛苦,但又不损害其身心健康,从而使其认识并改正自身过失的一种教育方式。其出发点在于对学生的关怀爱护、不侮辱学生人格和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而最终目的则在于教育。惩戒教育的具体实施方式主要有:言语责备、隔离措施、剥夺某种特权、没收、留校、警告与记过等处分。”^①

郭建耀在《当前学校惩戒教育及其完善策略》中指出:“惩戒教育就是对学生由于思想上存在的偏差,而出现的不符合规范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和相应惩罚,并

① 向葵花.重新审视惩戒教育[J].中国教育学刊,2004(2):24.

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的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其出发点在于对学生不良行为或偏差行为进行纠正,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和个性的和谐发展。”^①

从以上学者对惩戒教育的界定中,我们可以概括出惩戒教育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第一,惩戒教育对学生会造成一种痛苦。如同惩戒一样,惩戒教育必须给学生造成痛苦,否则达不到惩戒教育的目的。

第二,惩戒教育针对的是学生的过失。惩戒教育是教师行使惩戒权纠正学生不良行为的教育方式,它针对的是学生的不良行为,不是学生本人。在日常的教育中,教师因自己的喜好故意惩罚学生的不是惩戒教育。

第三,惩戒教育实施的依据是相关法律及学校、班级的规章制度。本文所说的惩戒教育是一种制度性惩戒教育,为了惩戒的公平性、正当性、合理性,这种制度性惩戒教育会依据国家法律及相关条例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四,学校惩戒教育不同于一般的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的教学活动一般有固定的场所、固定的时间、固定的教科书和教材,而学校惩戒教育却与之大不相同。学生失范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不固定,惩戒教育的实施时间、地点也不固定,而且惩戒教育的内容不是以教科书的形式呈现,通常是以学校规章制度或班级管理条例的形式呈现在学生面前。

根据上述特征分析,可以将惩戒教育界定为:惩戒教育是在不损害失范者身心健康的前提下,依据已有的规章制度,通过实施相应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使失范者感受到痛苦,从而纠正其不良行为和思想观念的教育活动。学校惩戒教育就是在不损害违规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依据学校、班级已有的规章制度,通过实施相应的强制性措施,使违规学生感受到痛苦,从而纠正其不良行为和思想观念的教育活动。内含三大要素:首先,惩戒教育是一种教育活动,它的根本目的是促进人的发展。学校惩戒教育的对象是学生,大部分是青少年儿童,他们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因此,惩戒教育的首要目的是纠正学生的不良行为,提高道德认知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其次,惩戒教育必须依据学校、班级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学校管理者、教师不得任意惩戒,而且这些规章制度不得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相矛盾。最后,惩戒措施是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作出的公开裁判,必须产生一种公认的对学生而言不利的后果。

上面回答了惩戒教育是什么的问题,我们还可以从惩戒教育不是什么的角度来进一步理解惩戒教育。

惩戒教育不是体罚,也不是变相体罚。在当前的教育实践中,有些教师通常会

^① 郭建耀.当前学校惩戒教育及其完善策略[J].教学与管理,2008(10):29.

用体罚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纠正他们的不良行为。但是,根据本文的定义,体罚、变相体罚不是惩戒教育。体罚和变相体罚违背了惩戒教育的前提条件,且体罚、变相体罚都会产生不利后果,对学生造成痛苦。事实上,体罚与变相体罚因为违背了教育内在的善,根本就不能被称为教育。

惩戒教育不是罚劳动。惩戒教育中,有些教师经常使用罚劳动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惩戒,以罚劳动代替教育。这样做,会使学生产生错误的劳动观念,认为劳动是可耻的,做错了事的人才会被要求劳动,与劳动教育所要培养的热爱劳动的观念相悖。劳动是一种美德,它不应成为对学生而言公认的不利后果。恰恰相反,在教育过程中,我们要想方设法培养学生爱劳动、会劳动的美德。

二、惩戒教育与教育惩戒辨析

在教育理论探讨与实践活动中,存在着惩戒教育与教育惩戒两个概念混用的现象,有人使用惩戒教育一词,也有人使用教育惩戒一词,但在表达的意思上并无多大差异,往往都指在教育活动中要对学生的错误行为进行惩罚,以达到使其改过迁善,健康发展的目的。那么惩戒教育与教育惩戒究竟有无差异?鉴于上文已对惩戒教育作了界定,要回答此问题恐怕主要是需厘定教育惩戒的词义。

“教育惩戒”从构词法来看,“惩戒”是中心词,“教育”是修饰词。既可以将“教育”理解为惩戒的出发点,也可以解释为是惩戒发生的领域,还可以看作是惩戒方式的属性。

当“教育”是惩戒的出发点时,“教育惩戒就是为了实现教育的需要,通过惩罚的方式或手段,帮助学生戒除不良习惯的策略。换言之,教育惩戒是学校为了实现教育学生的目的,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失范’学生实施惩罚,使受罚者身心感受痛楚,强制性帮助受罚者不再重复违规,以此戒除错误行为。”^①“教育惩戒是针对学生的不合范行为给予否定评价或相应惩罚的一种教育手段。其出发点在于对学生的关怀爱护,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学生的发展进步。合理的教育惩戒与单纯的体罚与变相体罚有明显的区别。体罚是使学生肉体感到痛苦或极度疲劳的惩罚,如殴打、罚站等。而变相体罚是使学生心理上受折磨、剥夺学生的学习权利或增加额外劳动负担的惩罚,如侮辱、罚劳动、罚作业等。”^②这时,教育惩戒是教育的一种策略或手段。

当“教育”是惩戒发生的领域时,教育惩戒就是“在教育领域,法定的教育惩戒主体依法对不合范行为实施否定性制裁,以避免其再发生,从而促进合范行为产生

① 陈洁丽. 学校教育惩戒权的国际比较[D]. 南宁:广西师范学院,2010:9.

② 董新良,李玉华. 关于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惩戒的实践与思考[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6(8):18-19.